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4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德森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德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德森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01 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  
02 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  
03 揮書執行時，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非謂此種情  
04 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  
05 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此部分無須於裁  
06 定主文中諭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第522號  
07 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  
09 刑並均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宣告刑，業經該  
10 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等節，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如附表編號1  
12 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核與上開規  
13 定相符，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執行完畢，然此  
14 屬檢察官指揮折抵之執行問題，與本件應否定應執行刑無  
15 涉，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16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於刑法第51  
17 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及上開原定應執行刑與如附表  
18 編號1至3、5所示宣告刑總和之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審酌受  
19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行為態樣、侵  
20 害法益暨所生損害，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復考量  
21 受刑人意見(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整  
22 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5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魏妙軒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附表：

03  
04

受刑人陳德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09/04	112/08/08	112/10/30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苗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0151 號	苗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0619 號	苗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1 26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苗簡字 第1253號	112年度苗簡字 第1382號	112年度易字 第976號
	判決日期	112/10/25	113/01/04	112/12/2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苗簡字 第1253號	112年度苗簡字 第1382號	112年度易字 第97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2/05	113/02/02	113/01/2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苗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3701 號(已執畢)	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538號	苗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8 1號

受刑人陳德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5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4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08/22、 112/08/23	112/08/30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苗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1743 號	苗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79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苗簡字 第455號	113年度易字第 318號
	判決日期	113/05/29	113/07/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苗簡字 第455號	113年度易字第 31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6/26	113/08/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554 號	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747 號	